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ITB(CIT)256	2195	姚思榮議員	33	旅遊及康樂發展
DEVB(PL)125	0083	陳克勤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26	1711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27	1726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28	1799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29	2600	馬逢國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30	0309	鄧家彪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31	2229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300	3731	陳克勤議員	33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DEVB(PL)301	5448	梁國雄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4	2779	陳志全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5	0085	陳克勤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76	0087	陳克勤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7	3012	陳克勤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8	1687	陳偉業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9	1688	陳偉業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3211	范國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1	3212	范國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2989	馮檢基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3	0514	何秀蘭議員	33	—
DEVB(W)084	1797	梁志祥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5	1798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6	1455	盧偉國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7	1892	田北俊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8	1893	田北俊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0557	涂謹申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0	0164	王國興議員	33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91	0165	王國興議員	33	—
DEVB(W)092	0166	王國興議員	33	—
DEVB(W)093	2241	胡志偉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94	3300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5	2938	陳志全議員	707	—
DEVB(W)096	2939	陳志全議員	707	—
DEVB(W)097	0082	陳克勤議員	33	—
DEVB(W)098	1943	何俊賢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DEVB(W)099	1120	林健鋒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DEVB(W)100	2108	葛珮帆議員	707	—
DEVB(W)101	2109	葛珮帆議員	707	—
DEVB(W)102	2110	葛珮帆議員	707	—
DEVB(W)103	1921	田北俊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DEVB(W)104	0558	涂謹申議員	707	—
DEVB(W)184	3443	陳家洛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85	3444	陳家洛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186	3445	陳家洛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87	3809	馮檢基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188	5477	梁繼昌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89	5456	梁國雄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0	4298	王國興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91	4596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2	4929	范國威議員	705	—
DEVB(W)193	4935	范國威議員	707	—
DEVB(W)194	4936	范國威議員	707	—
DEVB(W)195	4937	范國威議員	707	—
DEVB(W)196	4327	郭家麒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DEVB(W)197	3758	林大輝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DEVB(W)198	3548	石禮謙議員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
ENB032	0081	陳克勤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3	3446	陳家洛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4	3819	馮檢基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5	3789	林大輝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6	1451	盧偉國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HAB104	0422	鍾樹根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HAB217	2333	范國威議員	705	—
THB(H)087	4612	胡志偉議員	711	—
THB(T)193	4941	范國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194	4275	王國興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THB(T)195	4276	王國興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196	4567	易志明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補充問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DEVB(PL)11	SV029	姚思榮議員	33	旅遊及康樂發展
S-ENB02	S180	陳克勤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S-HAB19	SV049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S-THB(H)13	SV056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的改善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否投入資源吸引更多的遊客？另當局將在鯉魚門區增設公眾登岸設施，工程完成後，會否有配套的運輸安排？預計將增加多少旅客到鯉魚門？預計多少比例的遊客由陸路改以海路往返鯉魚門？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會由現在至2014年期間分階段完成。配合工程的進展，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配合宣傳香港仔的地方特色，南區區議會亦從地區層面協助推廣南區旅遊特色。

鯉魚門現時可循陸路和海路往返。陸路途徑包括港鐵及兩條主要公路鯉魚門道和茶果嶺道。區內有七個室內停車場及多個路旁停車位，提供私家車及旅遊巴泊位。海路方面主要採用三家村公眾碼頭附近公眾登岸梯級登岸。

現時循陸路或海路交通前往位於鯉魚門村內的海鮮酒家，需步行約十分鐘。擬建的新登岸設施可方便旅客直接前往海鮮酒家，有助加強鯉魚門作為旅遊景點對旅客的吸引力。

在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建成後，旅發局預計到訪的旅客將由現時每月3,000人增加至每月6,000人，現階段旅發局無法評估當中循海路和陸路前往鯉魚門的旅客比例。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5

問題編號

0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綱領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部份，當局預計在2013年平整的土地面積，較2012年減少約18公頃，減幅約53%，同期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也減少，原因為何？這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擴充土地儲備的講法，是否出現矛盾？另外，2013年預算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總值和建造工程開支，較2012年的實際開支為多，原因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每年平整土地及興建／擴闊道路的數量，會因應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進度及其分期完成的情況而變化。這與擴大土地儲備沒有直接關係。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3年平整的土地面積及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長度，會較2012年少，主要是一些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工程，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已於2012年大致完成。2013年提供平整土地及興建／擴闊道路的大型工程包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屯門第54區及啓德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網絡。

2013年預算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價值及建造工程開支均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一些大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預期展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配套公共基礎設施；而啓德發展計劃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各項相關主要建造工程，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亦計劃於2013年展開。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6

問題編號

1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稱2013-14年將會繼續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政府可否告知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b) 政府稱2013-14年將會繼續進行元朗地區可供發展房屋用地的研究，政府可否告知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於 2011 年 8 月展開，現時預計約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我們現正根據 2012 年 2 月完成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及各項技術評估，以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我們計劃於 2013 年第三季展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對《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有關研究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7,040 萬元，而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600 萬元。
- (b)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現時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完成。我們現正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以制訂初步發展方案。我們計劃於 2013 年第二季展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有關研究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4,95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7

問題編號

1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內，最近三個年度(即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每年度分別開展多少項與開發住宅項目相關的基建工程，當中分別有多少項工程未能按工程預計完工或超出工程預算，而導致延誤及超支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在綱領(3)內，與開發住宅項目相關，並在最近 3 個財政年度內開展的基建工程數目如下—

年份	新開展工程數目
2010-11	0
2011-12	4
2012-13	3

現階段，所有工程均按計劃推展，開支在預算之內。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下2013-1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多項有關離島區的工程。請告知以下工程的工作進展及完成日期為何：

- a. 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b. 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及餘下改善工程
-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建造工程
- d.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12 年 1 月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2 年 8 月結束。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預計大約在 2013 年年中展開；我們正擬備發展方案作諮詢用途。目前預計研究會在 2015 年完成。
- b. 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的進展良好，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已大致完成。我們現正就餘下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會繼續推動大澳居民參與，以分期實施工程。
-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撥款申請及招標文件擬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三季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5 年年底完成。
- d. 我們現正檢討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初步設計，並會在檢討過程中，進一步諮詢公眾。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9

問題編號

2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為 16.5 公頃，比去年度減少 18.1 公頃，但在綱領(3)內之開支預算，比去年原來預算增加 8.1%，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6 年(即 2007-2008 至 2012-2013 財政年度)，在綱領(3)內有關平整土地的分項開支；並解釋平整的土地面積減少，但開支預算增加之原因。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過去 6 年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建造工程的開支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開支 (百萬元)	1,711.3	1,844.9	2,527.5	3,895.2	3,954.1	3,393.9

由於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在我們的建造合約內是一併進行的，因此我們沒有土地平整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每年平整土地的數量，會因應施工中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及其分期完成的情況而變化。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平整的土地面積較 2012 年少，主要是一些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工程，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等項目，已於 2012 年大致完成。2013 年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開支預算增加，主要是應付啓德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內即將開展的大型工程合約，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0

問題編號

0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指標，2013 年平整的土地面積預算比過去兩年大幅下跌，由 2011 年的 23.1 公頃和 2012 年的 34.6 公頃降至 2013 年預算的 16.5 公頃，而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由 2012 年的 9031 米大幅減至 2013 年預算的 3993 米，請問政府：

- (a) 2013 年預算平整土地減少的原因？
- (b) 2013 年預算平整地皮工程的地點？請詳細列明。
- (c) 2013 年預算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減少原因？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c) 每年平整土地及興建/擴闊道路的數量，會因應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進度及其分期完成的情況而變化。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平整的土地面積及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長度，會較 2012 年少，主要是涉及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大型工程，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已於 2012 年大致完成。

(b) 在 2013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下列工程項目在年內完成平整土地：

工程項目名稱	估計的平整土地面積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1.8公頃
屯門第54區	4.2公頃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0.5公頃
總計	16.5公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1

問題編號

2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為何2013年預算的「平整的土地面積」及「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較2012年及2011年大幅減少？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每年平整土地及興建／擴闊道路的數量，會因應施工中的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及其分期完成的情況而變化。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平整的土地面積及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長度，會較 2011 年及 2012 年少，主要是一些涉及平整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大型工程，例如馬鞍山發展、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等項目，已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大致完成。2013 年提供平整土地及興建／擴闊道路的大型工程包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屯門第 54 區及啓德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網絡，這些施工中的工程會於未來數年分期完成。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在上述綱領的指標中，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署方在2011年及2012年，平均需要多少個工作天為一份規劃圖則或/及規劃大綱，提供意見及評論？會否考慮為這部分的工作制定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 b) 指標提及「每個職位平均處理的規劃圖則、規劃大綱、公共和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每個職位」是指哪個職級的人員？負責這部分工作的實際及預算人數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何？期間，實際及預算需要處理的公共和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就審核規劃圖則、規劃大綱、公共和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而提供評論及意見所需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不同。很多個案可能涉及與有關各方舉行會議及聯絡。我們沒有記錄每宗個案實際所需時間。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此綱領下合共調派 42 位員工負責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他們的職級包括專業、技術、文書，以及其他支援員工。一如指標所示，「每個職位平均處理的規劃圖則、規劃大綱、公共和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只是用作衡量每名員工的工作量，並反映這 42 位員工每人處理的的圖則、大綱、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的平均數量。

礙於性質所限，這些工作無法量化。我們沒有計劃制訂其他量化方法，以衡量這綱領下的服務表現。

由 2011 至 2012 年，這綱領下的人手編制並無改變，仍維持在 42 位，預計在 2013 年亦會相同。

2011 及 2012 年預算及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 2013 年預算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審核公共和私人 發展建議及規劃 申請的數量	1 845	2 006	1 974	2 374	2 013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01

問題編號

5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署來年度負責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職員數目，以及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 2013-14 年度調配 6 名專業人員管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在 2013-14 年度，專業人員的預計開支約為 510 萬元。此外，另會有一些支援人員提供技術及文書服務，但我們並沒有這些支援服務相關的細項開支數字。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4

問題編號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岩洞發展的勘察及研究其可用性，政府預計勘察及研究需時多久？研究階段中已產生的開支為何？在全面完成研究前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展開研究，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整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 2,790 萬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合共開支約 2,060 萬元。由於研究涵蓋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兩項範疇，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

署方亦於 2012 年 9 月就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展開研究，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 4,040 萬元，2012-13 年度開支約 32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5

問題編號

0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綠化總綱圖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即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全港18區各區新增的綠化面積，分別為何？
- b) 現時制訂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的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包括完成顧問研究、政府內部討論、開始草擬總綱圖、完成草擬總綱圖、開展工程和竣工日期，分別為何？預計上述工作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3年，綠化總綱圖的新增綠化面積約為9公頃，它們主要位於中西區(0.2公頃)、南區(0.6公頃)、東區(1公頃)、深水埗(1.4公頃)、九龍城(1.2公頃)、黃大仙(1.2公頃)及觀塘(3.4公頃)。
- b)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於2011年5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我們剛於2013年3月，向相關區議會提交綠化總綱圖擬本，以供討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於2012年2月展開，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我們正制訂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擬本，預計會於2013年下半年完成。在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我們會擬定實施建議綠化工程的時間表；而建造工程一般需時約2至3年。

制訂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綠化總綱圖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900萬元及1,700萬元。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將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制訂。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6

問題編號

0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當局積極覓地興建住宅，署方在今年（即 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研究全港有多少個斜坡可用作興建住宅？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各種措施，包括土地使用檢討及規劃與工程研究，以增加短、中、長期土地供應。若這些檢討/研究或個別地點的發展涉及斜坡，本署將會繼續利用現有的資源，為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有關岩土方面的意見，包括斜坡安全方面的意見。按上述安排，本署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無計劃或預留額外款項進行有關使用斜坡興建住宅的研究。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請告知：

- a) 現時各個路段的工程進展，預計何時可以竣工？
- b) 在竣工後，預計上述單車徑的單車流量為何？
- c) 有否在今年（即2013-14年度）預留撥款，用以改善和提升現有單車徑的設施和設計？
- d) 有否預留撥款，在各主要地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立單車停泊處，方便居民以單車作為接駁工具？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上水至馬鞍山之間的單車徑在建造中，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大致完成。
- (b) 與道路的估計車輛使用量不同，由於單車徑主要提供作康樂用途，我們沒有就單車流量作出估計。
- (c) 2013-14 年度，建造上水至馬鞍山之間的單車徑網絡的撥款為 2,920 萬元，當中 500 萬元會用作改善和提升現有設施，例如擴闊單車徑、加強指示標誌牌及提供休息處。
- (d) 單車徑設施主要提供作康樂用途。然而，為方便騎單車人士來往鄰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計劃已預留撥款在沙田和上水 2 個匯合中心，以及沿粉嶺塘坑、大埔梅樹坑、馬鞍山大水坑和泥涌單車徑網絡的 4 個休息處，提供單車泊位。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8

問題編號

1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於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4 段中表示會計劃於今年內申請撥款，展開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的工程。

- (1)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何時申請有關撥款？
- (2) 上述單車徑的詳細路線及長度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中為單車徑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i) 沿錦田河、雙魚河及石上河建造新單車徑，總長約 2.5 公里；
- (ii) 沿屯門、天水圍、元朗和上水現有或新單車徑建造 3 個匯合中心及 5 個休息處，以及
- (iii) 在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現有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總長約 4.5 公里。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上述勘測及設計工作涉及的路段為何？
- (2) 該等路段的勘測及設計工作預計的完成日期？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我們計劃分期推展單車徑網絡。網絡各相關路段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勘測/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屯門至上水	屯門至上水 - 第一階段	2013年年中 完成詳細設計
	屯門至上水 - 餘下工程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 完成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 - 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 完成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 第二階段	2015年年初 完成走線檢討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0

問題編號

3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請告知：

- a.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是由何時開始？
- b. 本年(即2013-14年度)預算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計劃的支出為多少？本年度是否預留開支作諮詢之用？預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研究地點	計劃支出	預計諮詢次數	諮詢開支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			

- c. 本年度預算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計劃的開支分布如何？
- d. 本年度預算用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顧問開支
2013-14(預算)		

- e.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有沒有時間表？若有，請詳列出來。
- f.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由誰人領導？人員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就具潛力的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
- b. & c. 我們會於 2013 年 6 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就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擬定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2013-14 年度各項研究的開支會於稍後確定。

d. 由於上述研究涵蓋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兩個範疇，我們並沒有個別項目的開支細項。聘請顧問的預算開支如下：

年份	公司名稱	包括公眾諮詢的研究開支(填海及岩洞)	公眾諮詢的開支(填海及岩洞)
2013-14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650 萬元	310 萬元 ^註

註：另有其它預計支出約 80 萬元，包括場地租金及展覽材料等。

e. 上述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行。就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而開展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完結。研究預計於 2014 年完成。

f.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13 年平均調派兩名高級工程師和四名工程師負責管理上述研究。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1

問題編號

3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發展岩洞」研究計劃，請告知：

- a.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是由何時開始？
- b. 本年(即2013-14年度)預算於「發展岩洞」計劃的支出為多少？本年度是否預留開支作諮詢之用？預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研究地點	計劃支出	預計諮詢次數	諮詢開支
發展岩洞			

- c. 本年度預算於「發展岩洞」計劃的開支分布如何？
- d. 本年度預算用於「發展岩洞」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顧問開支
2013-14(預算)		

- e.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有沒有時間表？若有，請詳列出來。
- f.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由誰人領導？人員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就具潛力的岩洞發展及維港以外填海地點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
- b. & c. 我們會於 2013 年 6 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就具潛力的岩洞發展擬定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支出。2013-14 年度各項研究的開支會於稍後確定。
- d. 由於上述研究涵蓋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兩個範疇，我們並沒有個別項目的開支細項。聘請顧問的預算開支如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2

問題編號

2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99段提及「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我會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自2013-14年起)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各相關研究和設計的項目和選址；各個項目分別開展的時間、涉及開支和人手詳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亦需作出進一步諮詢，項目的開展時間、所需開支及人手編配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的開展時間、所需開支及人手編配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3

問題編號

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土木工程拓展署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a) 專職負責的人手數目和職級

本署有 1 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履行檔案管理工作。我們亦有其他多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人員，涉及這些職務；不過，由於檔案管理只佔他們整體職務中一個部分，我們無法就專門處理這類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2 至 2013	數目：13 560 (678直線米)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1至20年	13 560個檔案當中有 540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72 至 2013	數目：3 390 (170直線米)	完成工作後3個月至13年	3 390 個檔案當中有 130 個屬機密檔案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3 至 2012	數目：3 082 (135直線米)	2010-11、2011-12及 2012-13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9至13年	否
行政檔案	1993 至 2009	數目：98 (2直線米)	2010-11	完成工作後9年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7 至 2005	數目：13 954 (737直線米)	2010-11、2011-12及 2012-13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3至7年	13 954 個檔案當中有 76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72 至 2008	數目：7 664 (326直線米)	2010-11、2011-12及 2012-13	完成工作後2至13年	7 664個檔案當中有 47 個屬機密檔案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4

問題編號

1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提及，「繼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a) 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完成日期及涉及的開支如何？

(b) 綠化工程的開展日期、計劃及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完成。我們已在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向相關區議會提交綠化總綱圖擬本，以供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算總開支為 7,000 萬元。
- (b) 當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我們會制訂時間表，以推展建議的綠化工程。而工程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年。綠化工程的預算開支，會在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備妥。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問題編號

1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綱領(3)下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請問新界東、西的單車徑網絡的進展、計劃詳情及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計劃分期推行單車徑網絡。網絡各路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成日期	2013-14年度 開支
屯門至馬鞍山	馬鞍山至上水	施工中	2013年年底 完成工程	2,920萬元
	屯門至上水-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2016年年底 完成工程	3,870萬元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200萬元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340萬元
	荃灣至屯門- 第二階段	走線檢討中	2015年年初 完成走線檢討	60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6

問題編號

1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進行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就此，請當局告知：

1. 爲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爲何；
2. 預計需時多久才完成研究；及
3. 一旦完成研究，有何跟進行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有關顧問合約的總開支約爲 4,040 萬元，而 2013-14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爲 1,390 萬元。該項研究由 1 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 1 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 2 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2. 該項研究在 2012 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
3. 我們會研究制訂政策指引，推動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發展岩洞。我們亦會編製岩洞總綱圖，在本港預留策略性區域供發展岩洞之用，以及制訂長遠計劃，有系統地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該項研究亦會建議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有關計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問題編號

1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繼續施行在沙田及將軍澳的基建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程的項目、預計完工日期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在沙田及將軍澳建造以下包括道路及渠務設施的基建工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預計完工日期	2013-14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458CL	沙田新市鎮第2階段工程－ 建造T3號道路	2015年第四季	7.055
7270RS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 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2013年第三季	15.042
7715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 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 施工程	2013年第四季	14.365
7717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百勝角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	2013年第四季	5.440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完成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以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當局可否告知，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何時完工和涉及開支，以及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計劃詳情和預算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計劃分期推行單車徑網絡。網絡各路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成日期	2013-14年度開支
屯門至馬鞍山	馬鞍山至上水	施工中	2013年年底完成工程	2,920萬元
	屯門至上水-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2016年年底完成工程	3,870萬元
	屯門至上水-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完成詳細設計	200萬元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完成詳細設計	340萬元
	荃灣至屯門-第二階段	走線檢討中	2015年年初完成走線檢討	60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9

問題編號

0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2012-13年度就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從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方面進行研究，所涉及開支及具體內容如何？2013-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9段表示會投放45億進行有關計劃，可否提供45億的來源？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還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否就研究發表不同階段的報告及諮詢？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了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研究。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050 萬元，所開展的工作如下：

- 全港選址調查，包括相關的概括性技術研究，以物色具潛力的地點，供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以及
- 就土地供應措施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

2013-14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在未來 5 年會投放 45 億元。我們會把這款項用於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方面的相關詳細技術研究及設計工作，以及逐步展開土地發展工程項目。當研究及工程項目的細節擬備後，我們會提出申請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我們亦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進行適當諮詢，並發表報告。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1 (-75%)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 (-75%)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計:	1 (-75%)

合約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100%)
6個月以上至1年	1 (-)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0 (-)
總計:	1 (-75%)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使用中介公司服務時，各部門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各

部門必須在中介公司合約中，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款額或比率。因此，我們沒有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的資料。

(d)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雖然我們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一份現存的中介公司合約，但我們當日實際並沒有聘用中介公司員工。

(e)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我們規定競投人所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季度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明的「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月薪，直至這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署只簽訂了 1 份合約，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407 元。

(f)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g)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0%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9 月 30 日)
0.02%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不同工作天數的員工人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工作天數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5天	0 (-100%)
每周工作6天	0 (-)
總計:	0 (-100%)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1-12 年度的比較，除非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1

問題編號

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76 (+15.2%)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4.0(+14.8%)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0 (-37.5%)
6個月以上至1年	39 (+21.9%)
1年以上至2年	16 (+77.8%)
2年以上	11 (+22.2%)
總計：	76 (+15.2%)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209(+3.5%)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清潔	33 (+32.0%)
保安	91 (+5.8%)
資訊科技	7 (-41.7%)
技術服務	17 (-34.6%)
一般行政支援	49 (+48.5%)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12 (-40.0%)
總計：	209 (+3.5%)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辦公室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工人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我們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需要（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本署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任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11.8% (+0.4%)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12 月 31 日)
3.4% (+0.3%)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註1)

工作天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0 (-)
每周工作 6 天	124 (+11.7%)
總計:	124 (+11.7%)

註 1：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1-12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2

問題編號

0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15(-16.7%)
技術及督察	1(-92.9%)
一般行政	8(+60.0%)
總計:	24(-35.1%)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百萬元)
10.2(-)

(c) 不同薪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服務期

月薪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11(+37.5%)
16,001元至30,000元	9(-25.0%)
8,001元至16,000元	4(-76.5%)
6,501元至8,000元	0(-)
6,240元至6,500元	0(-)
6,240元以下	0(-)
總計:	24(-35.1%)

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年以上	0(-)
10年至15年	0(-)
5年至10年	0(-)
3年至5年	2(+100%)
1年至3年	8(-20.0%)
1年以下	14(-46.2%)
總計:	24(-35.1%)

(d) 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1)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9(+12.5%)

註1：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2)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3(-62.5%)

註2：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1.4%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1.4%

(h)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3(-4.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92.3%)
總計：	24(-35.1%)

(i)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天數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5天	23(-4.2%)
每周工作6天	1(-92.3%)
總計：	24(-35.1%)

(j) 申請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侍產假申請獲批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3)

侍產假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曾申請侍產假	0
獲批准侍產假申請	0

註3：由2012年4月1日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侍產假。

除在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外，()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完成2012-13年度「鞏固及美化斜坡及擋土牆」及對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後，仍待處理及具有高潛在風險(或未符合政府標準)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分別為何？(按十八區列出)
- 2) 有否統計受上述提及的高潛在風險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直接影響的市民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 3) 按照現時的進度，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所有具高潛在風險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3.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旨在處理影響主要道路及現有發展的高風險人造斜坡和擋土牆。這計劃已於 2010 年完結，大幅減低了山泥傾瀉的整體風險。「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緊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推行，以處理本港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主要來自約 15 000 個中度風險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以及約 2 700 幅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及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我們會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打算每年鞏固 150 個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以及為 30 幅天然山坡實施風險緩減措施。我們使用風險評級系統，選訂應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及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2013-14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每個地區將處理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如下：

地區	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天然山坡
中西區	13	4
東區	11	0
離島	10	0
九龍城	0	0
葵青	5	2
觀塘	4	0
北區	6	0
西貢	8	0
沙田	17	0
深水埗	4	0
南區	25	5
大埔	6	3
荃灣	11	5
屯門	13	5
灣仔	6	5
黃大仙	1	1
油尖旺	0	0
元朗	10	0
總計	150	30

2. 2013-14 年度，在須處理的 150 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中，約有 100 個主要對建築物有影響，包括寮屋，其餘則主要對道路及其他設施有影響。至於 30 幅須處理的天然山坡，它們全部都主要對建築物有影響。至於上述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直接影響的人數，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現成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針對啓德房屋項目將於本年中入伙，相關道路及其他基礎工程進展為何？
2. 鑑於政府曾表示會於去年尾就啓德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會於本年初向立法會匯報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政府預計何時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公佈第一階段諮詢結果？ 第二階段諮詢又會以何形式進行， 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位於啓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的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現正進行中，將於本年年中完成，配合啓德房屋項目入伙。
2. 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就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完成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現正把蒐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並將透過諮詢會議/工作坊與市民和有關的持份者分享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結果。在顧問的支援下，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估計涉及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5

問題編號

2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馬鞍山至上水段單車徑建造進度如何？落成後有任何配套？預計經常性維修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項目現正由 2 個工程合約分開進行；1 個合約是建造單車徑主路線，另 1 個是建造 2 個匯合中心。主路線工程已於 2010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大致完成，而 2 個匯合中心工程亦已於 2011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大致完成。

各匯合中心將提供配套設施，包括單車泊位、單車租用及修理站、練習區、洗手間、資料顯示板和急救站。此外，沿單車徑亦會提供 4 個附有單車泊位的休息處。

預計這項工程所引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 26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6

問題編號

2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一屯門至上水段(第一期)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水段連接元朗段的單車徑工程分多少期進行？預計落成時間為何？預計涉及的開支總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上水至元朗段單車徑將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3-14 年度中展開，2016 年年底完成，工程範圍涵蓋長 2.5 公里的新單車徑、改善長 4.5 公里的現有單車徑、提供相關設施及實施環境影響緩減措施，預算費用約為 2.95 億元。餘下工程的時間表及預算費用在檢討中。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7

問題編號

0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當局在未來 5 年(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方面進行研究和設計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 45 億元，將會分配至哪幾個總目和分目？具體用途為何？有關開支預算將透過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還是以個別項目的形式，於不同時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另外，有關研究和設計工作是分開三個範疇各自進行，還是以綜合形式處理？將會分多少個階段進行？預計可因此額外提供多少面積的土地，以及在 5 年後，本港的土地儲備數字將會如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投放的 45 億元，將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及 707 撥出，以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除小型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工程費用將在整體撥款下支付外，個別工程項目的大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費用，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由於每個工程項目並不相同，其研究及設計工作會因應個別項目分開進行。唯就一些位置相鄰近的工程項目，我們會將評估這些項目的累計影響一併進行研究。

就填海及發展岩洞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此外，我們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研究，我們會繼續有關的研究並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會於稍後時間才擬定如何分階段推展工程、可供應土地的面積以及可提供的土地儲備。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政府將會投放45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項目現時的推行情況和計劃詳情為何？

(b) 有關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在未來五年(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的預算開支詳情、人手編配為何？當中涉及對漁業資源影響所作出的研究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對具備填海及岩洞發展潛力地點的意見。

在新發展區方面，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完成。我們現正參考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為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定稿。

(b)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須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對漁業資源影響的研究，將會於稍後擬定。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正參考公眾的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問題編號

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99段，政府為擴充土地儲備，將會投放45億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在未來5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99段提及將會投放45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5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2013年3月21日展開。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所需開支的細節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0

問題編號

2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0RS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的核准預算為\$1 億 700 多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740 多萬。在\$9,9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4,000 多萬，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1,5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建造單車徑、行人路、沿海旁的休憩用地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工程已於 2011 年 7 月動工，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並開放各項設施給公眾使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工程開支大約為 4,830 萬元。預計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為 1,500 萬元，核准預算的餘額將用作工程最後結算。由於工程項目的帳目尚待最後結算，我們現時沒有工程項目資源分配的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1

問題編號

2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15CL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的核准預算為\$5億4,600多萬，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只是\$2億9,000多萬。在\$2億5,600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7,300多萬，而2013-14年度的預算則是\$1,400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工程已於2012年年底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將會在2013年上半年起陸續開放給公眾使用。

截至2013年3月31日，這工程項目的累計支出約為3.642億元，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440萬元，而核准預算的餘額將用於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由於工程帳目尚待最後結算，我們現時未有各工程細項的資源分配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2

問題編號

2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07)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核准預算為\$2 億 1,900 多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1 億 3,000 多萬。在\$8,9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1,700 多萬，而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3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計劃的範圍主要包括平整兩幅共約3公頃的工地，建造道路和相關的行人徑及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下的所有工程於 2012 年 1 月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徑及單車徑，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最新的工程計劃估算約為 1.55 億元，遠低於 2.197 億元的核准預算。這是因為工程合約的報價較低。由於工程帳目尚待最後結算，我們未可提供各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資料。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3

問題編號

1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開支撥款的分配和各項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仍需作出進一步諮詢，項目的細節包括所需開支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及細節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4

問題編號

0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
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屯門至上水段(第一期)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4 段表示計劃於今年內申請撥款，展開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的工程。所涉及工程開支多少？預計完成時間是如何？會否將單車徑接駁至屯門、天水圍甚至荃灣？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工程，計劃於 2013-14 年度申請撥款，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95 億元。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3-14 年度中展開，2016 年年底完成。

我們計劃經部分現有單車徑把上水至元朗段單車徑連接到屯門和天水圍，以及透過各擬建單車徑經屯門連接到荃灣，作為新界單車徑網絡一部分。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4

問題編號

3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曾砍伐及補種樹木數量與相關開支？政府如何處理在工程中被移除的樹木，當中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斜坡維修工程由各有關負責斜坡維修的部門進行，這些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渠務署、地政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水務署。工程主要涉及簡單的工序，例如清理排水渠內的雜物及修補斜坡護面的破裂位置，以維持人造斜坡在良好狀況。根據上述部門提供的資料，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例行斜坡維修工程期間，並無砍伐樹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行斜坡工程。上一個財政年度，本署根據該計劃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及新種的樹木數量載於下表。因砍伐樹木和種植樹木屬斜坡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相關工作的開支另存記錄。

財政年度	地區	因樹木健康狀況或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須砍伐的樹木數量*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2-13(直至2013年2月底)	香港島	107	4 361
	九龍	137	4 950
	新界	38	157
	離島	52	1 005
總計		334	10 473

註：*所砍伐的樹木並非古樹名木。

被移除的樹木通常不能移植，因此會循環再造成為肥料或連同建築廢物棄置，當中不涉及額外費用。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一年(2012-2013)，分別以噴漿、泥釘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及每種工程的平均工程開支；
2. 去年有多少個斜坡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以噴漿方式進行改善工程？又有多少個斜坡在完成噴漿工程後應用著色噴漿作緩解措施？
3. 去年有多少個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署方有否撥出資源鼓勵私人業主改用其他方式進行斜坡維修工程？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2012-13 年度，我們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 151 個人造斜坡，當中 120 個斜坡以泥釘鞏固，另外 31 個則以其他方式鞏固，例如岩石穩固措施。在 120 個以泥釘鞏固的人造斜坡中，有 45 個斜坡因陡峭和多岩石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而採用了噴漿作為主要的護面。上述 31 個以其他方式鞏固的斜坡，均沒有採用噴漿作為主要護面。以泥釘鞏固的斜坡，泥釘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個斜坡 240 萬元，而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方法的斜坡，提供噴漿斜坡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個斜坡 30 萬元。
2. 2012-13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鞏固的所有 151 個人造斜坡均非有即時及明顯危險，但基於安全考慮，須作鞏固。在 45 個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的斜坡中，32 個斜坡採用了著色噴漿。
3. 我們沒有有關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工程的統計資料。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斜坡的外觀。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鼓勵專業人士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考慮引入綠化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編製《美化斜坡簡易指南》，供市民使用，並進行宣傳活動，鼓勵私人斜坡業主改善其斜坡的外觀。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6

問題編號

3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甚麼時候可完成制定所有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及將之落實？請提供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綠化總綱圖擬本於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在相關區議會內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各綠化總綱圖的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7,000 萬元。

待完成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後，我們會擬定建議的綠化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建造工程一般需時 2 至 3 年，而工程預算開支總額，將在詳細設計完成後估算。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7

問題編號

3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鞏固不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天然山坡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2011-12及2012-13年度，因進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斜坡改善工程時，而砍伐、遷移及重新種植樹木的數量(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已於 2010 年完結，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後開展「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銜接。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移植及新種的樹木數量按地區分布載於下表。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區分的分項數字的現成資料。

財政年度	地區	因樹木健康或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的樹木數量*	移植的樹木數量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1-12年度	香港島	166	0	1 272
	九龍	29	0	229
	新界	57	0	1 914
	離島	0	0	1 675
	小計：	252	0	5 090

財政年度	地區	因樹木健康或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的樹木數量*	移植的樹木數量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2-13(截至2013年2月底)	香港島	107	0	4 361
	九龍	137	0	4 950
	新界	38	0	157
	離島	52	0	1 005
	小計：	334	0	10 473
總計		586	0	15 563

註：*所砍伐的樹木並非古樹名木。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填海對自然保育方面的影響，請告知：

- (a) 有否考慮應避免在高生態價值區域進行填海；如有，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研究填海建議以及其相關基建工程（如大橋和隧道）將帶來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成本，並與其他增加土地方案進行比較；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建議的填海選址準則，當中市民特別重視對環境(尤其指海洋生態)和對周邊社區的影響兩項準則。我們檢視了全港水域，並進行了概括性技術評估，尋找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根據填海選址準則，我們選出 5 個近岸填海地點並建議於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研究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就相關建議而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一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填海地點已被剔除。研究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約為 1,050 萬元。由於研究包括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就有關填海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的研究部分，我們並沒有個別開支細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13 年平均調派 2 名高級工程師和 4 名工程師負責有關研究。

(b)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我們介紹了「六管齊下」的方法，透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填海、發展岩洞和重用前石礦場，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亦陳述了每種土地供應方案的限制和挑戰。我們進行了概括性技術評估，考慮了不同因素包括社會和諧及效益、環境影響、經濟效益及實用性等，選出具潛力發展的填海地點，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在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我們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包括評估個別填海地點及相關基建工程對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在推展這些填海計劃的同時，政府會繼續探討其他增加土地供應方案，以滿足香港的需求。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9

問題編號

5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起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推出後，造價驚天，市民嘩然。請發展局局長與房屋及運輸局局長提供客流預估之詳細數據，此計劃之成本及營運之詳細財政預算，及其與世界其他新式鐵路成本及財政方案之對比。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所作的初步評估，估計 2031 年每日平均載客量約為 200 000 人次。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以單軌鐵路系統形式運作，按 2010 年價格計算，初步估計的建造費用約為 120 億元，包括設計、建造和工程項目管理的費用。按 2010 年價格計算，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每年營運及維修開支，初步評估每公里鐵路介乎 1,800 萬元至 2,300 萬元。實際數字將視乎最終設計及營運狀況。

現時，已有頗多單軌鐵路在海外城市使用。然而，鑑於地形環境、社會因素、地區限制及實施架構均有所不同，就各鐵路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維修費用作比較，並不切實際。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有很多獨特之處，包括提供一座橋直接把舊跑道末端連接到觀塘區，附連毗鄰港鐵站的乘客轉車設施，以及走線會穿越現時的高度擁擠市區地帶。此外，環保連接系統將有助起動九龍東，把九龍灣和觀塘區轉型成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請告知現時各區的進展，包括已完成的總綱圖數量及分布；以及已完成公眾諮詢、開始草擬總綱圖、完成草擬總綱圖、開展工程和竣工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綠化總綱圖擬本於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在相關區議會內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各綠化總綱圖的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待完成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後，我們會擬定建議的綠化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建造工程一般需時 2 至 3 年。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1

問題編號

4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該綱領下完善本港單車徑網絡的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以下表列的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核準預算及實際支出；

工程項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及詳情	核準預算	實際支出及預算會否超支，以及原因(如適用)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份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2. 除上述工程外，會否研究於市區建立更多單車徑及單車泊位(包括位於啓德發展區及西九龍文娛區、港島北的海濱長廊)? 如有，該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等；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有關各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核准預算及實際開支載列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及詳情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及預算會否超支及理由(如適用)
<p>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p>	<p>第1階段工程－建造工程於2013-14年度第二季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p> <p>餘下工程時間表待定</p>	<p>第1階段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沿錦田河、雙魚河和石上河建造長2.5公里的新單車徑；改善在屯門、天水圍和元朗長4.5公里的單車徑；以及相關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p> <p>餘下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錦田河至雙魚河長13.5公里的新單車徑；以及相關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伸延部分</p>	<p>時間表待定</p>	<p>勘測/初步設計進行中</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p>	<p>建造工程時間表待定</p>	<p>前期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青荃橋至灣景花園長2.3公里的新單車徑－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進行中</p> <p>第1階段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灣景花園至汀九長4.5公里的新單車徑－詳細設計進行中</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工程項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及詳情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及預算會否超支及理由(如適用)
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		第 2 階段工程 – 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汀九至屯門長 15.2 公里的新單車徑 – 走線檢討進行中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	建造工程於 2010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	施工中，工程已完成約 75%	2.303 億元	沒有超出核准工程預算

2. 啓德發展區內全長約 6 公里的單車徑網絡已規劃作休憩及康樂用途，其走線主要途經舊跑道及南停機坪海旁。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正研究可否把單車徑網絡擴展，使遊客可更方便往來啓德區內龍津石橋和啓德河等各主要旅遊景點。當詳細設計完成後，便可擬定建造單車徑網絡所需的費用。

另外，根據西九文化區的現行規劃，在西九文化區公園內擬設置單車徑，供市民使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進行公園的詳細設計時，會制訂擬建單車徑的詳情及預算費用。

至於香港島方面，我們正就在東區走廊下面建造一條長約 2 公里的木棧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走線會從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日後的海濱公園一直伸延至鰂魚涌海裕街。該研究亦會探討在項目內設置單車徑及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並作出建議。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2

問題編號

4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5750CL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請告知：

- (A) 現時納入研究的地點有多少?有多少個有較大發展機會?
- (B) 上述地點有哪個已計劃日後用途?
- (C) 研究預計何時完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B)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顧問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全港適合作岩洞發展的地點進行檢視，以預留合適地點供安置新設施或搬遷合適的政府設施往岩洞之用。我們現時正制訂研究所採取的方法。然後，我們會在較後階段識別適合發展岩洞的地點和規劃它們日後的用途。
- (C) 預計上述研究在 2015 年年底完成。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3

問題編號

4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685CL 沙田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就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鑑於水泉澳將有公共房屋落成及入伙，相關工地平整進度為何？2013-14 年度用於相關工地平整的開支多少？

(B) 三個分區的預算和開支分別為何？請以下表作答。

區號	2013-14年度的項目預算	累計項目支出
水泉澳第34區		
水泉澳第52區		
九肚第56A區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沙田水泉澳第 34 及 52 區和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已經分別在 2010 年和 2009 年完成。水泉澳的公共房屋用地已於 2010 年移交房屋署。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9 百萬元，用以完成餘下小量包括土力及環境美化工程。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和累計開支列於下表。

區號	2013-14年度的項目預算	累計項目開支 (截至2012-13年度)*
水泉澳第34區	1.9百萬元	229.6百萬元
水泉澳第52區		
九肚第56A區		

* 我們共批出 2 份建造合約以完成上述 3 個分區的主要工地平整工程。我們並沒有個別分區的支出細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網站指出：「白石及落禾沙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已經大致完工，現正進行糾錯工程」，請告知尚餘約 80,000,000 元的預算儲備用途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平整兩幅共約 3 公頃的土地，建造道路和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的工程於 2012 年 1 月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工程累計開支約為 1.48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00 萬元，連同另外 400 萬元的預計支出，將會用於工程帳目的最後結算。視乎工程帳目於 2015 年年初的最後結算，我們預計總工程費用約為 1.55 億元，節省約 6,50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5

問題編號

4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分為兩部分，分別為「上水至馬鞍山的單車徑」及「上水及沙田的匯合中心工程」，現時兩段分別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工並供公眾使用?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及 2 個匯合中心的工程，已分別完成約 75% 及 80%。預計有關工程的大致完工日期為 2013 年年底及 2013 年年中。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時指出，政府將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其具體財務分配安排及人員數目為何；政府計劃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可增加的樓宇面積、規劃用途、發展密度及地點分別為何；政府會否就上述事項開展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投放的 45 億元，將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及 707 撥出，以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除小型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工程費用可在整體撥款下支付外，個別工程項目的大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費用，均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研究所需人手、可增加的樓面面積、規劃用途及發展密度，將會在工程項目的稍後階段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各工程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勘測及修訂。至於可增加的樓面面積、規劃用途、發展密度及額外人手資源，會在進一步詳細評估後擬定或作實。

公眾參與活動是我們研究的重要部分。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對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的意見。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會繼續在適當階段，分別就各工程項目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參考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這些公眾參與活動的費用，會在各研究的帳目內支付。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7

問題編號

3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9段表明，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政府會投放45億元，在未來五年(自2013-14年起)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45億元預計開支細目
- (b) 計劃開發的地點和用地面積
- (c) 預算開發時間表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99段提及將會投放45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5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2013年3月21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目的預算開支、地點、用地面積及時間表，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目前預算分別會提供530公頃及超過400公頃的可供發展土地。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如何分階段推展工程及實施時間表，將於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8

問題編號

3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 99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 45 億元，在未來 5 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在這方面，請告知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如何使用該 45 億元。研究的範圍、研究的時間表(就該 5 年列出每年的研究計劃分項內容)，以及研究的人手編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目的時間表、開支詳情及將會調配的人手，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至於分階段推展工程項目、人手調配及所需資源，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將於未來幾年計劃大幅興建住宅，以及推動多項基建項目，為此請告知：

a)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位於屯門和將軍澳的公眾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和種類，分別為何？預計上述填料庫何時會爆滿？有否預留撥款，用以擴建現有填料庫或新建填料庫？

b)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送往內地的填料數量和種類，分別為何？期間，運送每公噸填料的開支為何？今年預計送往內地的填料數量增加的原因為何？是否知悉內地將於何時停止接收本港的填料？

c) 有何具體措施減少製造建築廢料的數量？會否要求各項政府工程必須訂出循環再用或棄置惰性廢料的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 2 個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如下：

填料接收地點：	2010	2011	2012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百萬公噸)	5.8	6.2	7.5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百萬公噸)	4.7	5.2	5.6

填料基本上包含惰性拆建物料，例如土壤、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及瓦片等。填料庫在任何一年接收的填料數量，要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而且亦視乎有多少填料在本地可重用及可循環再造。儘管如此，我們預計現有填料庫的堆填容量，將可應付 2013 年的預計需求。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以繼續未來幾年跨境運送剩餘填料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以解決剩餘填料的問題。

b) 運送到內地重用填料的實際數量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940 萬、1 120 萬及 950 萬公噸，有關填料的成分與(a)項所述類似。在 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739 億元、7.598 億元及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及行政開支。每年運送的實際數量，要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個別工程項目產生及重用的剩餘填料數量、各填料庫的填料堆存數量及天氣情況。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內地有關當局逐年商討及同意每年跨區運送填料的預計數量。

c) 政府已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向業界提供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誘因。現時，超過九成由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物料會被重用或循環再造，而不是被棄置。實際上，不同的工程項目會有不同的惰性物料回收率，因此為政府工程制訂指定目標並不切實可行。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柴灣躉船轉運站去年共處理多少拆建物料？其營運開支為何？
2. 去年運送公眾填料供予內地再用的開支為何？平均運送每噸物料的開支為何？內地現時有甚麼地方接收該些填料？該些填料為內地提供了多少公頃土地？
3. 根據第 49 段，政府會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其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柴灣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處理約 220 萬公噸填料，營運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2. 透過跨境運送計劃，我們於 2012 年運送了約 950 萬公噸的剩餘填料往內地重用。2012-13 年度運送填料的預算開支為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在跨境運送計劃下，台山是現時內地同意的唯一指定接收點。由運送計劃開始至 2012 年年底，這些填料大約建造了 450 公頃的土地。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並正在考慮多個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重用剩餘填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2011 至 2012-13 年度)運送到內地重用的填料實際數量為何；以及所需開支，請分項列出包括本地設施、運送、員工等開支，以及支付內地有關當局的費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運送到內地重用填料的實際數量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940 萬、1 120 萬及 950 萬公噸。在 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739 億元、7.598 億元及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及行政開支。運送費用當中包括支付給內地有關當局的許可證及工程監督費用。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重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7)，2013 至 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 至 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3 億元(22.1%)，主要爲了(a)應付在跨區運送計劃下處理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計劃的額外數量剩餘公眾填料，以及(b)運送額外數量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計劃的費用增加；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處理額外數量剩餘公眾填料共多少？(a)及(b)項所涉及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於 2013 年運送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的剩餘填料的預期增長數量合共爲 750 萬公噸。我們在 2013-14 年度預留 8.812 億元用作支付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公眾填料，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填土工程及非惰性拆建物料棄置於堆填區的分別有多少；投入處理公眾填料的人手資源為何；預計 2013-14 年度投入的人手資源為何；及

2. 除了運送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政府還有何新方案以處理剩餘的公眾填料？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在填海/填土工程中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數量，以及在堆填區棄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的數量如下：

	2010	2011	2012
在各工程項目中直接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 (百萬公噸)	1.0	6.2	10.2
在堆填區棄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 (百萬公噸)	1.3	1.2	1.3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約有 85 名員工負責處理公眾填料及相關設施的工作。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投入的人手資源將會相若。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並正在考慮多個方案，包括透過在維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重用剩餘填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承諾興建大埔龍尾人工沙灘前，將搬遷龍尾灘現有的生物至附近的汀角東一帶。有關的生物搬遷工作將由哪一政府部門負責？具體開始日期為何？預算動用的搬遷經費需要多少？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負責興建龍尾人工沙灘的承建商會按照環境許可證規定把龍尾的 3 個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搬遷。搬遷工作會在 1 位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

環保署署長現正考慮 1 項要求取消上述環境許可證的呈請。因此，搬遷工作的時間表會視乎建造合約的動工日期而定。

搬遷工作，包括生態監察的費用，約為 15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5258RS-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現時工程進度為何？

進行生物遷移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完成工程後有多少種野生動物因工程或環境改變而消失？

當中有否預留開支再進行環境評估，如有，時間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考慮 1 項要求取消龍尾人工泳灘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呈請。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承建商把龍尾的 3 個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按照環境許可證規定搬遷；搬遷工作會在 1 位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我們預期在實施有關緩解措施後，工程不會引起不良的剩餘影響。

搬遷工作，包括生態監察的費用，約為 150 萬元。生態監察會在搬遷工作展開前進行，隨後每隔 6 個月進行 1 次，直至泳灘建造完成後 1 年為止。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H)087

問題編號

4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房屋

分目： B566CL – 安達臣道的
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繼續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建築工程。工程現時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所有工程？相關工程預計 2013-14 年預算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工程進度大致理想。約 6 公頃土地已於 2011 年 10 月移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公營房屋，而另約 1 公頃土地亦已於 2011 年 12 月移交予水務署興建相關的供水設施。餘下的土地平整、道路、水管及渠務設施等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前完成。行人天橋系統亦將分階段於 2015 年年初至 2016 年年中完成，以配合公營房屋的入伙時間。

2013-14 年度的工程預算開支約為 4.235 億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

(a)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多少？

(b) 其中有否包括聘請顧問、招標、詳細工程設計、地區諮詢之用？若有，其預算分項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40 萬元。

(b) 我們會委聘顧問為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詳細設計及監督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估計的顧問費總額為 9,380 萬元，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顧問費	百萬元
(i) 詳細設計及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88.6
(ii)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估標書	5.0
(iii)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2
總計	93.8

就詳細設計進行地區諮詢所需的費用為 100 萬元，已包括在預算顧問費內，作為詳細設計工作的一部分。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計劃由始至今的開支狀況及人手分佈；
- b. 設計工作的進度；
- c. 預計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以及
- d. 預計上述計劃可以開設多少專業、技術及支援等職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0 年 7 月委聘顧問進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及監督工作。截至 2012-13 年度，開支約為 649 萬元。有關顧問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現有人手資源管理。

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在進行中，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碼頭加建樓層。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會在 2013-14 年度至 2018-19 年度分期進行。

我們會在詳細設計完成後，估計工程項目將開設的職位數目。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興建工程，當局估計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費用為 1.96 億元，當中顧問費為 9380 萬元，約佔開支的一半。就該項工程，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顧問費的開支細項；
- b. 釐訂顧問費的準則；
- c. 上述工程的預算金額；以及
- d. 上述工程可為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顧問費	百萬元
i) 詳細設計及監督工地勘測工程	88.6
ii)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估標書	5.0
ii)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2
總計	93.8

- b. 估計顧問費用時，我們主要考慮顧問就每項工作所需提供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其員工的預算薪金。

- c. 我們就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所作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96 億元)，已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將於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當完成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後，才可估計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所需的費用。
- d. 我們估計為進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擬議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3 個。至於施工期間所開設的職位，在完成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後，才可作出估計。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THB(T)196

問題編號

4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設計工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設計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工程何時完成？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的詳細設計在進行中，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碼頭加建樓層。如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就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會分期進行，預計在 2015-16 年度至 2018-19 年度完成。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1

問題編號

SV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PL)129 所載，請當局進一步詳細解釋，雖然開支預算增加，但 2013-14 年度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比對上一年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根據答覆編號 DEVB(PL)129 所解釋，一些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工程，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等項目，已於 2012 年大致完成。這些工程項目將不會在 2013 年提供平整土地。在 2013 年，提供平整土地的基建設施工程載列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2013年 平整土地面積(公頃)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0.5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1.8
屯門第54區基建設施工程	4.2
總計	16.5

另一方面，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建造工程的年度預算開支，均視乎建造合約的現金流量需求而定，與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沒有直接關係。我們在 2013 年計劃展開以下的大型新建造合約，因此引致開支增加，但有關項目所平整的土地(如有)，也只會於 2013 年後才可落實推出。

根據以下工程項目在2013年展開的 建造合約	2013年的 預算開支(百萬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147.2
啓德發展計劃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 第3期甲及第4期基礎設施	141.2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 程	113.3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 礎設施工程	62.3
總計	464.0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答覆編號 ENB036，有關處理公眾填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為準備填海等用途而暫時儲存的拆建物料，目前總量為多少；儲存地點分佈為何，及其具體位置及面積。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共有 1 880 萬公噸的剩餘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將軍澳和屯門的 2 個填料庫，詳情如下：

	將軍澳第 137 區 填料庫	屯門第 38 區 填料庫
惰性拆建物料存放數量 (百萬公噸)	14.0	4.8
面積 (公頃)	104	31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HAB19

問題編號

SV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217 所載，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考慮 1 項要求取消龍尾人工泳灘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呈請。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該項呈請作出決定所需時間。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視呈請人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就取消龍尾人工泳灘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的呈請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無法告知該程序需時多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房屋

分目： B566CL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要求政府提供安達臣道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的道路及交通網絡規劃的資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就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2007 年完成，評估的範圍覆蓋九龍東，包括觀塘及部分黃大仙及九龍城區。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除在安達臣道發展用地附近的 5 個路口需進行改善工程外，其餘路口將運作良好，可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

這 5 個路口是：

- 新清水灣道 / 安達臣道
- 新清水灣道 / 利安道
- 秀茂坪道 / 秀明道
- 協和街 / 康寧道
- 寶琳路 / 安達臣道

上述路口的改善工程已包括在現正進行中的安達臣道土地平整工程合約內，預計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以配合預計在 2015 年首階段入伙的公營房屋發展。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4.2013